



合肥演艺

NEEQ : 838770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PERFORMING ART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浦浩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浦浩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无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浦浩然
电话	0551-63509568
传真	0551-63509591
电子邮箱	Fpml100@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efeiyanyi.com/
联系地址	合肥市天鹅湖路合肥广电中心B座1607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409,565.14	-	-11.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030.95	-	-85.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4	-	-87.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5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8.54%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10,607.43	6,495,879.73	-1.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252.27	2,160,076.02	-200.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51,522.60	-17,805,354.6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51.56	1,737,453.58	-11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0.69%	148.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54.36%	-1,226.9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20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00,000	0	8,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0,000	0	8,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8,000,000	0	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3,692,308	0	3,692,308	46.15%	3,692,308	0
2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07,692	0	4,307,692	53.85%	4,307,692	0
合计		8,000,000	0	8,000,000	100.00%	8,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文广集团持有广电投资 100%股权是广电投资的控股股东。

二.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会计政策对期初的留存收益无影响，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